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车站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赤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车站镇中心学校夏邑县车站镇第二初级中学操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夏邑县车站镇中心学校夏邑县车站镇第二初级中学操场项目。
2. 工程地点：夏邑县车站镇第二初级中学。
3. 工程采购项目编号：夏财采磋-2026-5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操场路面硬化（南操场）、主干道硬化、排水沟及透气型塑胶跑道。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5日前。

2.1.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项目经理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98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新。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6.4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签订。

####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会议室 签订。

九、履约担保：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 9.1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市政文明施工要求

#### 十、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依据实际施工情况，按双方协商确定。

##### 10.2 变更估价：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依据实际施工情况，按双方协商确定。

#### 十一、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总成交金额 60%

##### 11.1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天 。

##### 11.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1.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发包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 100% 支付。

##### 11.4 保修

###### 11.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

###### 11.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 11.4.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违约金 = 逾期天数  
× 0.005% × 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工程款的 5%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夏邑县车站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公章): 河南赤正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19-70号

经手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翔

电话:

电 话: 137815711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50160610800002758

邮政编码: 476000

邮政编码: 455100

注： 后备附件 1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夏邑县车站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 河南赤正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夏邑县车站镇中心学校夏邑县车站镇第二初级中学操场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夏邑县车站镇中心学校夏邑县车站镇第二初级中学操场项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合同条款范围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发包人确认,缺陷责任期终止后,质保期到期后按照合同约定解除《银行保函》对本次

工程的维修保证金的质押。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